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印发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细则（2020年）》和我市实际，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全体居民更好地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覆盖全市常住人口。

2、项目资金情况。全年预算数 69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94.4 万元，执行率 98%。

3、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达标率为 90%以上。

4、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各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地均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专业机构业务指导、基层机构具体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专业指导组，按规范要求开展组织管理、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基础更加扎实，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二是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推进县域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完善“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机制。全市 25 家医共体均成立了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统筹做好医共体基本公共

卫生工作；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机构班子领导及业务科室长作为公共卫生专员和联络员，参与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决策；从公共卫生机构选派疾病防控、妇幼健康、卫生监督等业务骨干组建公共卫生指导团队，以“网格化管理、团队式服务”有效融入医共体，统筹推进县域内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任务管理、考核督导等工作，基层医务人员理论测试水平和项目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理论测试平均得分达 90.85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两部分。非现场评价内容：核实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管理、慢病管理等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指标。通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市级质控平台查看各地建档率、老年人管理率、慢性病管理率，抽查健康档案 420 份、老年人档案 280 份、高血压患者档案 210 份核实完整性和有效性，电话访谈 350 人核实真实性。现场评审由项目办成员带队，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分两组对全市 10 个区（县、市）和 4 个功能区的 2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评价，重点突出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医共体建设、信息共享及应用、历年问题整改以及慢性病管理与控制、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满意度等效果指标。核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 216 笔，电话和入户访谈 360 余人，对 194 名医务人员进行了项目相关知识测试（含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人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数量指标情况：根据卫生健康信息网络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69%，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5.87%，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4.78%，均超过年度目标 90% 的要求。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5.05%，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71.03% 和 75.15%。全年管理高血压患者 812367 人，2 型糖尿病患者 240148 人。

质量指标情况：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7.43%，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7.2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4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报告发现的患者）98.7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既定目标。

效益指标情况：服务对象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知晓率和满意度分别达到 95.29% 和 97.58%，远超国家目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电子健康档案管理质量参差不齐。居民健康档案个案信息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控平台结果运用不及时。

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偏低。老年人健康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受新冠疫情影响，非现场评价发现有 4 个区县（市）和 3 个功能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不达标。

3. 慢性病患者管理数量不一致。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生成的管理人数、规范管理数、控制人数与上报规范管理数、控制人数存在差异，医共体层面无信息系统平台。

六、相关建议

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细则（2020年）》要求，对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2018版）》认真梳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要建立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责任和要求，按时完整地完项目整改。